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21 号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53.23 万元、-12,641.52 万元、-71,323.39 万元、-15,625.13 万元，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29,214.4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三文鱼收入为 30.93 亿元，同比增长 131.26%，毛利率-12.19%，同比下滑 26.1 个百分点。发行人认为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三文鱼需求急剧下滑，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约 20%，以及捕捞、生产成本上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07%，短期借款金额 60,113.99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 123,225.23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 339,859.2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利息费用 36,546.51 万元，同比增长 55.9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新冠疫情影响、三文鱼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应对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 2020 年三文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三文鱼主要销售客户及回款情况，说明 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三文鱼需求急剧下降、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测算三文鱼价格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3）结合还款资金来源、预计本息偿付安排、未来融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缺口投入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偿还债务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结合 2020 年针对三文鱼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对业绩真实性发行明确意见，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是否审慎，同时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履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0.96 万元、143,254.71 万元、134,803.15 万元和 135,728.62 万元，主要由 2017 年收购青岛国星、2019 年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2020 年收购远洋贸易和远洋食品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35 万元、378,106.64 万元、365,608.09 万元和 359,322.9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7%、32.48%、33.22%和 32.30%，主要为 Australis Seafoods S.A. 所有的软件、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水域使用权等。2020 年 Australis Seafoods S.A 和青岛国星均出现大额亏损，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40,065,919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质押的目的系为公司 2019 年实施收购智利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而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青岛国星、Australis Seafoods S.A. 主要经营产品、盈利模式、经营业绩、定价依据、主要客户情况、新冠疫情对生鲜水产品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情况，说明导致上述子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截至最新一期是否存在大幅亏损的情况；（2）发行人 2020 年对 Australis Seafoods 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 2019 年收益法估值参数存在明显区别，其中前者预测三文鱼销售单价自 2022 年起持续高于后者，且前者预测 2021 年毛利率为 8%，后者预测 2021 年毛利率为 23.44%，说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预测依据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并结合最新一期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0 年减值测试的参数差异情况，说明 2020 年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截至最新一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3）结合最新一期无形资产分类明细、使用寿命、摊销期限及残值确定、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未来维持上述使用权是否需要大额资金投入；（4）如 Australis Seafoods 出现商誉减值或业绩持续亏损，

请结合《并购贷款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如并购标的出现持续亏损是否可能触发强制平仓条件，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5) 青岛国星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中预测其稳定期净利润为6,349.82万元,2021年1季度青岛国星已将亏损较为严重的青岛海买旗下3家门店关闭并完成工商注销，请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青岛国星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说明2020年末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截至最新一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补充披露(1)(2)(3)(4)(5)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2020年针对商誉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年至2021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19.02亿元、15.59亿元、13.58亿元,发行人对鱼卵、幼鲑和鱼苗采用按照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成本计量，对海水育肥阶段的鲑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审计程序的过程，包括抽样比例、监盘覆盖率、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平均重量及数量确定依据及结果等，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金额进行推导的具体计算过程，消耗性生物资产计量是否准确；(2) 结合三文鱼最新公允价值变动、养殖捕捞成本变化情况、销售定价依据、运费变化、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说明截至最新一期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 2020 年针对三文鱼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等对存货计量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 亿元，拟投向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及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 A. 之全资子公司 Australis Mar S. A.（以下简称“智利孙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实施，项目二及项目三由全资子公司海南丰佳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及项目二均在智利建设，说明在疫情影响下，发行人如何管控智利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相关工程正常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项目一在自有土地上和一处租赁物业上建设，且建设区域位于地广人稀且基础设施配套严重不足的智利麦哲伦区，该项目为区域内首座规模化加工厂，请补充说明当地基建配套情况、厂房机械设备采购安装是否存在困难，当地基础设施配套不足是否对本次募投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项目一中租赁物业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上述租赁物业的处置计划，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如未来出现租赁纠纷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项目一预计实现三文鱼加工量为 7.2 万吨/年，发行人现有加工厂的产能为 4.5 万吨/年，目前三文鱼产能约为 10 万吨/年，请结合三文鱼市场需求情

况、价格波动情况、现有养殖规模及未来扩产情况、三文鱼水产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加工产能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5）项目二拟在艾森区和麦哲伦区的渔场进行重点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和部署，涉及的产能占 2021 年-2022 年三文鱼计划产量的比重约为 25%，请结合现有渔场分布、固定资产及重点设备成新率情况、新设备种类明细、新设备较旧设备先进之处、拟替换旧设备的处置安排等，说明在三文鱼业绩持续下滑情形下进行新设备投入及升级的必要性，项目二实施是否对正常养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6）说明项目三 3R 食品研发内容明细、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7）项目四投资总额为 10,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营销渠道体系，其中新品上市及广宣传播投入 7,000 万元、线上渠道搭建投入 1,300.00 万元、旗舰体验店建设投入 1,20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应用内容，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报告期内营销投入情况，说明上述建设内容资金测算的合理性，是否超出现有销售需求；（8）项目三和项目四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丰佳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结合设立该公司的原因和经营情况，说明由其实施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该公司是否具有实施上述项目的的能力，结合项目三的原料来源和加工内容说明在距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较远的海南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能否实现产业协同；（9）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是，请说明

相关业务资质的认证申请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说明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9）（10）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933.07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利用暂时闲余资金购买的共同基金。发行人直接持有香港佳源润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此外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多个境外公司存在投资类业务。青岛国星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结合

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39,993.22万元，前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5月21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说明本次募投优先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而非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存在较多处罚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2）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

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8月20日